

威县常庄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常庄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镇在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机构信息、政策文件、疫情防控等方面政务信息 202 条，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开设了依申请公开栏目，方便群众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事件，未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通过县政府制定《拟发文件政务公开和网站发布保密审查报批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及文件制发、档案管理等机制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据保密法规定的保密范围和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信息公开范围综合审查，并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建立政务新媒体监管制度，保障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五) 监督保障情况。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中，我镇坚持督促与指导并重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日常工作中，对公开内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改正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企	机	组	机			
		业	构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3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专业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保证信息公开时效性。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3年1月28日
威县常庄镇人民政府